

## 第十章 設備之租用與賠償

第一百四十七條 用戶租用本公司器材，於租用期間申請過戶、全部廢止用電或由本公司依本規則第十一條主動終止供電契約時，應同時辦理解約，歸還所租用器材。

第一百四十八條 各種出租器材之租費，須全數一次繳清者，由本公司以營業收據收取，須按月份繳納者，則併於當月份電費內繳付。

第一百四十九條 各種租用設備之賠償標準，除訂有租用契約按契約辦理外，應依下列計算：

- 一、本公司有規定價格者，按規定價格視新舊程度折舊計算，但不得低於規定價格五成。
- 二、無規定價格者，按市價及新舊程度折舊計算。
- 三、以同等品質現品賠償。

第一百五十條 損毀本公司輸電、配電、通訊等線路及其控制保護等附屬設備者，依經濟部(66)國營09816號及審計部(66)台毅業34319號函核准之本公司供電線路遭受損害賠償須知，按下列計算方式賠償：  
損害賠償費用＝修復線路設備所需費用－拆回舊料折舊後之價值。  
惟如損毀本公司供電設備造成停電，本公司可舉證確實受有營業損失時，除依法求償供電設備修復費用外，得另求償營業損失。